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王严涛	联系人	刘辉飞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长河街16号																				
联系电话	137051961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投资[2019]11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80 殡葬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4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969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83%																
评价费用(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年10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本项目为骨灰堂建设项目,属非生产性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砖、瓦、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p> <p>主要设施:施工期为大型掘土机、打桩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升降机、运输机械设备。</p>																					
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消耗量</th>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311.5</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度/年)</td> <td>20</td> <td>天然气(m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蒸汽(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约198.2t/a),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要求后排入永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200 万元在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建设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即本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局高淳分局《关于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规划选址意见的函》（高规字[2019]31 号），原则上同意在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选址新建公益性骨灰堂。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40m²，总建筑面积约 3969m²，建设内容为一栋 3F 的综合楼，主要用作骨灰摆放间和办公等。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高行审投资[2019]112 号，项目代码 2019-320118-80-01-5057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位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属于第三条敏感区（一）中的风景名胜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7、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

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预计员工 7 人，不提供食宿

建设周期：本项目不分期建设，建设周期约为 6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工

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40m²，总建筑面积 3969m²。建设内容为 1 栋 3F 综合楼，用作骨灰摆放间和办公。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040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969	/
3	建筑密度	%	45.96	/
4	容积率		1.27	/
5	绿地率	%	31	绿化面积约 942.4m ²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等，年新鲜用水量为 311.5t，水源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要求后排入永成河。

3.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应。

3.3 暖通系统

本项目综合楼拟使用挂式或柜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3.4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本项目公用配套工程见下表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11.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量 198.2t/a	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暖通		挂式或柜式空调	/
	绿化		/	总的绿化面积达 942.4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管网建设	/	雨污分流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实现定点收集
	噪声		/	加强管理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本项目位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地块红线南侧 63m 处为茅城村；东侧 132m 处为砖墙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5、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根据南京市规划局高淳分局《关于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规划选址意见的函》（高规字[2019]31号），原则上同意在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选址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关于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的预审意见》（高国土资预审函[2019]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综上，项目用地选址符合《高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但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要求。

7、与《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南京市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主要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与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与二级管控区范围基本一致，点状分布于其他各类主体功能区域内，主要指重要河湖湿地、风

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不宜建设区域。

其中，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为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仅作为骨灰存放场所，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不存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施工区域不属于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的周边范围。

建设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均回用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在该生态红线区范围内不属于取土行为，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工程施工结束中通过对风景名胜区绿地进行生态补偿工程，种植本土植物，加强景观绿化、加强建筑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一致，通过相关举措，保证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并且本工程运营会增加客流导入，增强了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的服务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符合《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要求。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4。

表 2-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南京市高淳区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二级管控区以横溪河、砖墙河及港口河三大水系合围的区域，主要包括秦仙圩和保胜圩。	30	0	30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3000米的陆域范围（县城区域、开发区规划区域及固城镇街镇范围除外）	110.80	1.02	109.78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边界由城市道路与固城湖限定，西以丹阳湖南路和南湖干路为界，北以湖滨路为界，南以固城湖堤为界。	68.82	1.02	67.80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4.20	9.30	14.90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5。

表 2-5 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高淳区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3000米的陆域范围	110.80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68.8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本项目位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2-6 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保护要求列表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本工程涉及的风景区是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现状为耕地。项目作为骨灰存放场所，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行为，也不存在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等活动。 项目建设不涉及二级管控区的禁止活动和修建禁止设施。占用二级管控区的土地利用现状是耕地，不涉及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占用的少量植被，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管理单位进行协商进行生态补偿。本项目建设不违反相关规定
2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明挖法机械作业，不涉及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的物品和设施。本项目建设不违反相关规定
3	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	施工开始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说明，禁止在风景区内刻划、涂污，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禁止乱扔垃圾，严禁在风景区内倾倒垃圾。通过采取有关措施，教育说服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本项目建设不违反该款规定。
4	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本工程在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红线的施工内容为 1 栋 3 层的建筑，不会建设与项目无关、破坏风景区景观、污染环境和妨碍浏览的设施，且建设单位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管理单位就建设方案充分沟通，满足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管理单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不违反该款规定
5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内的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位于名胜区的南侧，距离本工程直线距离大于 300m，本项目施工不涉及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加强施工围挡，不会在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周边增建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建设不违反该款规定。
6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本项目建设不违反该款规定。
7	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建设没有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也不会严重妨碍游览活动。本项目不违反该款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建设行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 年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南京市 2017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7。

表 2-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一、基本要求（1）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符合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规定。（二）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三）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减少环境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生态红线区域相关管控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该地块现状为农田，因此地块无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不会对本地块未来开发造成负面影响。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高淳区位于北纬 $31^{\circ}13'$ ~ $31^{\circ}26'$ ，东经 $118^{\circ}41'$ ~ $119^{\circ}21'$ ，地处江苏省西南端、苏皖交界处，为南京市南大门。东界溧阳市，东南、南、西三面与安徽省郎溪、宣州、当涂三县市毗连，北邻溧水区。北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50 千米，在南京 1 小时都市圈内；芜（芜湖）太（太湖）公路横贯东西，东达苏锡常沪、西至芜湖；宁（南京）高（高淳）高速和高（高淳）宣（宣州）路在境内衔接贯穿南北，南抵宣（城）郎（溪）广（德）、北通南京；水路西进长江黄金水道，东连太湖苏南水网，区位特点十分鲜明，交通便捷。

本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以东地块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1.2 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和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地震烈度为 6 级。

高淳区地形东高西低，分为圩区、半山半圩、山区三大类，水田土壤主要为青泥土、白泥土、黄泥土、马肝土、泥骨土，旱地土壤沙土、黄土、夜潮土等。高淳区东部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的余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延伸，山势平缓，是太湖水系与水阳江、青弋江水系的分水岭—西部圩区是固城、石臼、丹阳等湖的湖积平原，地势低平，河流、沟渠纵横交错。东部低山丘陵区河流东入太湖，河网密度较稀；西部圩区河流西通长江，河网密度较大。高淳区东部为茅山、天目山余脉结合部，是蜿蜒起伏的丘陵山区，西部为碧波荡漾的固城湖、石臼湖所环抱，是河网稠密的圩区。

1.3 水系及水文特征

高淳区以东坝为界（现以茅东进水闸为界），分属水阳江、青弋江和太湖两个水系。东坝以西各水属水阳江、青弋江水系，该水系上承水阳江、青弋江，自开凿胥溪河后，与太湖水系相沟通，东流入太湖；明筑东坝，截断胥溪河，使之不入太湖，水流只能从姑溪河和清水河入长江，境内流域面积 629.3 平方公里。东坝以东诸水属太湖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72.5 平方公里。

①河流

高淳区境内河流纵横。水阳江流经西部圩区，胥溪河横贯东西，官溪河连接运粮河通

当涂达长江。还有一些河流，历史上通江串湖，起到自然调水和水运作用；解放后因联圩并圩，在其进出口或筑坝封堵，或建造涵闸，已成内河，有的则已湮废。

官溪河南连固城湖，北出杨家湾闸后向西接运粮河，向东接塘沟河入石臼湖，全长 8.7 公里，河底高程 3.5 米~4.5 米，河底宽 15 米~40 米，河面宽 40 米~60 米。该河是固城湖的主要泄洪河道，亦是高淳通达长江的主要航道。芦溪河水出大河沿即石臼湖，自杨家北段起，经长乐，至薛城十村，全长约 4 公里。原为明初所开之运河。1967 年建永红闸，后又筑观音坝，成为内河。

②湖泊

石臼湖是溧水区、高淳区和安徽省当涂县的界湖，又名北湖，是由古丹阳湖分化而成的。湖水主要来自皖南的青戈江和水阳江水系，由当涂的姑溪河和清水河流入长江，现湖泊面积 207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67 米。

③水位流量

高淳区西部水域辽阔，湖泊和主要河流的水位、流量，受皖南山区来水和长江水位影响，季节性变化甚大，尤以夏季为著，水位高，洪水量大。固城湖、石臼湖水位 固城湖、石臼湖（简称“两湖”）属山丘湖泊。“两湖”最高水位多出现在 7 月份，如遇江水倒灌年份，最高水位亦可出现在 8 月份以后。最低水位出现在每年的 12 月份至翌年 3 月份。水位变幅一般在 2.5 米~6.8 米之间，最大可达 7 米以上。

官溪河流量由杨家湾站测量，官溪河为双向河道，杨家湾闸闸孔断面适应河道断面。正常情况下，杨家湾闸流量在 110 立方米/秒~140 立方米/秒。汛期高水位时该闸失去节制能力，洪水进出自如，汛期流量在 140 立方米/秒~115.3 立方米/秒之间，最大流量为 384 立方米/秒（1983 年当涂北圩溃决时），最小流量为-313 立方米/秒（1995 年宣州大联圩溃决时）。

1.4 气候与气象

高淳地处中纬度地区，属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寒暑显著，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气候主要受太阳辐射、地理条件、环流状况的共同影响，主要特征是：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高淳区春季平均70天，夏季100天，秋季63天，冬季132天。冬夏长，春秋短，常年在3月20日左右入春，6月8日左右入夏，9月16日左右入秋，11月27日左右入冬。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1157毫米），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9℃。

高淳不属于地震带，历史上没有造成灾害性的地震记录。经查证，地块周边地区也没有因为雷电、洪水、干旱等造成自然灾害的记录，故无较大的天灾潜在危险。高淳地区季风气候明显，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平均风速一般冬春大，分别为 3.2 米/秒和 3.5 米/秒；夏秋小，分别为 3.1 米/秒和 3 米/秒。全年平均 8 级以上大风（瞬时风速 ≥ 17 米/秒）日数为 8 天。大风季节性变化，以夏季最多，平均大风日 3.1 天；春季次之，平均 3 天；秋冬最少，平均 1.3 天和 1.1 天。常年以偏东风最多，风向频率为 24%；东北风和东南风次之，风向频率分别为 16%和 14%。年平均风速以东北偏东风最大，为 4 米/秒；东北偏北风次之，为 3.8 米/秒。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高淳区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8月1日发布的《2017年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2017年，高淳区空气质量状况良好，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5.9%。主要污染物为臭氧，与2016年相比，PM_{2.5}年均值同比下降了2.1个百分点；二氧化硫年均值下降46.4个百分点，二氧化氮年均值持平；一氧化碳同比下降了13.3个百分点，臭氧上升了31.5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污水体为永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及《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106号文），永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属于水阳江流域。根据《2017年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2017年，水阳江水碧桥、水阳江大桥、费家嘴三个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水阳江各断面水质污染程度为水碧桥>费家嘴>水阳江大桥。与2016年相比，2017年水阳江各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及编制说明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永成河	东	1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	茅城村	南	63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砖墙镇敬老院	东	132	约 60 人	
声环境	茅城村	南	63	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砖墙镇敬老院	东	132	约 60 人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生态保护区情况表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	/	本项目位于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未进入，距离一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7303m	未进入，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1850m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未进入，距离一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7303m	未进入，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1850m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	未进入，距离一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6790m	未进入，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6052m

五、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永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要 单位：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0.2	1.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污水接管执行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后排入永成河，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400	50
2	悬浮物（SS）	200	20
3	氨氮	40	4(6)
4	磷酸盐（以 P 计）	6	0.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且不提供员工食宿，项目红线内不设置停车位，无机动车尾气，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5-5（单位：mg/Nm³）；

表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5-6 和 5-7。

表 5-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_{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5-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_{eq}dB（A））

标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8：

表 5-8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水量	198.2	0	198.2	198.2
	COD	0.08	0	0.08	0.01
	SS	0.04	0	0.04	0.00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8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	0

本项目废水排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总量中，可以在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程分析

1.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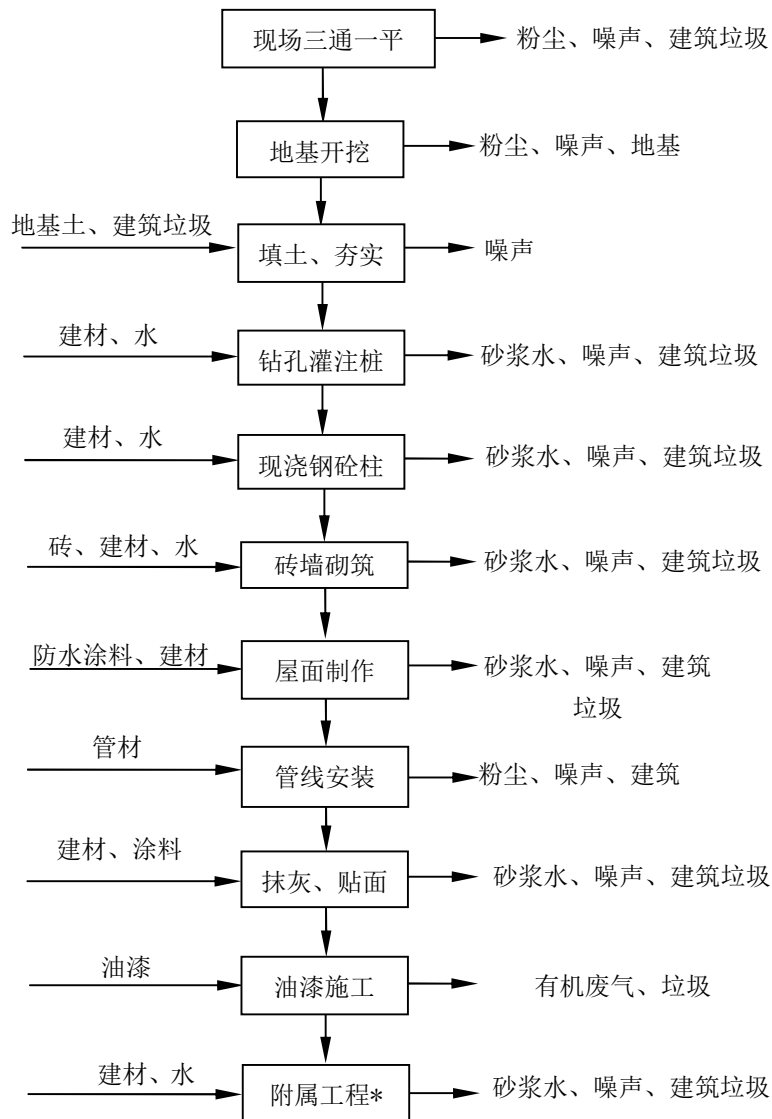


图 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填土、夯实

施工时，一般将软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批压碾，压碾时需浇水润湿填土以利于夯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②钻孔灌注桩：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用溜筒注入预先搅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③现浇钢砼柱、梁：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采用商业砂，不需要现场拌制。

④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⑤门窗制作：将外购的门窗按图进行安装。

⑥屋面制作：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20-30毫米厚、内掺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1:6:8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⑦抹灰、贴面：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内墙用1:2水泥砂浆。

⑧附属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处理设施、窨井，下水道等施工。

1.3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食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石油类。。

(2) 废气

①扬尘：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②尾气：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2 、CO和烃类物等。

(3) 噪声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级高的特征。在施工期内主要是不同作业的机械噪声和振动，拆除旧建筑物主要依靠手工锤打和机械推平相结合；打桩作业是采用钻孔打桩机，会产生振动和机械轰鸣噪声；挖土采用挖土机、推土机、运载车等；浇筑水泥作业有拆模、打击木板和钢铁、电锯、水泥搅拌、捣振等，还有水泵的使用；装修作业中割锯作业，会产生明显的施工噪声。典型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见下表 6-1。

表 6-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米)	A 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米)	A 声级
1	打桩机	5	87	5	夯土机	5	83
2	挖掘机	5	82	6	起重机	5	82
3	推土机	5	76	7	卡车	5	85
4	搅拌机	5	80	8	电锯	1	115

(4) 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按地上建筑面积 3969m² 计算，每 1.3t/100m² 计，则产生的建筑垃圾共约 51.6t。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预测方法》(CJ/T106)，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1kg 计，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施工期为 6 个月，则产生生活垃圾 5.4t。

其具体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如表 6-2 所示。

表 6-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5.4t
2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固态	建筑垃圾	—	—	—	86	51.6t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土及建筑废料主要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将与南京市城管局协商确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的处理问题。届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作出计划，保证弃土和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理和合理去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统一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废应及时运走处置，不得在管控区域内随意丢弃。

2、运营期工程分析

(1) 废水

①污染源强计算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根据不同用水类别，并经类比分析估算用水量。

①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7人，用水量按50L/人·d计，祭拜人员约8000人/a，用水量按则15L/人·d计，年用水量为247.8t/a（0.68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198.2t/a。

②绿化用水量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942.4m²，每星期浇水一次，全年共52次，每次用水量按1.3L/m²计，则年用水量为63.7t/a（0.17t/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311.5t/a（0.85t/d），废水排水量约198.2t/a（0.54t/d）。

②污染源强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永成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6-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6-3，水污染物“三本帐”见6-4。

表 6-3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终排浓度 (mg/L)	终排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8.2t/a	COD	400	0.08	/	400	0.08	50	0.01	接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SS	200	0.04		200	0.04	20	0.004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4	0.0008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表6-4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量	198.2	0	198.2	198.2
COD	0.08	0	0.08	0.01
SS	0.04	0	0.04	0.00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8
TP	0.001	0	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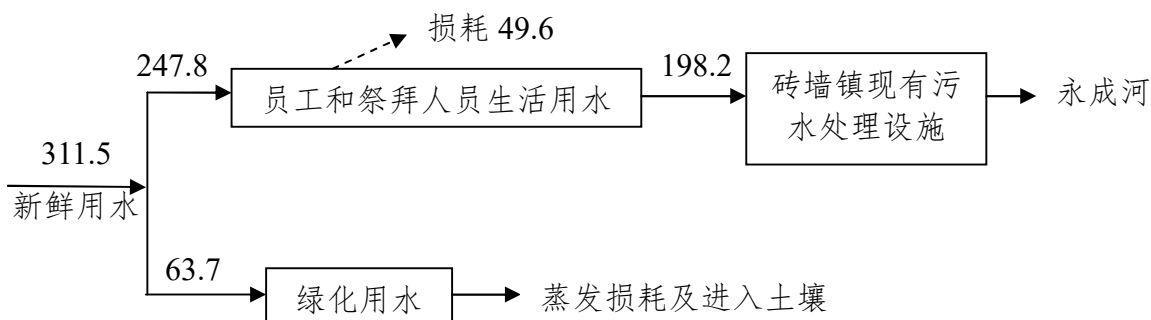


图6-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2) 废气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且不提供员工食宿，项目红线内不设置停车位，无机动车尾气，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祭拜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0.1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约 7 人，祭拜人员约 8000 人/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6-5 和表 6-6。

表 6-5 本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和祭拜人员	固	生活垃圾	1.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表 6-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和祭拜人员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1.0

(4) 噪声

本项目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主要为骨灰的存放，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产生量较小，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198.2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接收 浓度 mg/ L	接收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量 t/a	依托砖 墙镇现 有污水 处理设 施
		COD	400	0.08	400	0.08	50	0.01	
		SS	200	0.04	200	0.04	20	0.004	
		氨氮	30	0.006	30	0.006	4	0.0008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固 体 废 物		产生 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生活垃 圾	1.0	1.0	—	0	环卫清运			
噪 声	<p>本项目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主要为骨灰的存放，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产生量较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p>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规定，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设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乱扔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采取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补偿措施。</p>									

八、环境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6 个月左右，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时做好各类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加强对建材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运输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1) 扬尘

经类比调查，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长期的、不可恢复的影响。为减缓项目地区环境空气中的 TSP 污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87 号，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①建设单位（业主）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a)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 b)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②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a) 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b) 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c) 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d) 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③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a)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b) 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c)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d) 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e)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f)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g) 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④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a) 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b)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c)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⑤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⑥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a)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b)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c)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d)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2) 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

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63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密闭施工，设置围栏，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有关资料现阶段至完工前，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列于下表 8-1。

表 8-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机械	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m)	最大声级 dB(A)
推土机	5	86
挖掘机	5	84
移动式吊车	5	93
卡车	5	92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对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预测和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施工机械	标准值		10m			50m			100m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预测值	昼间超标	夜间超标
推土机	70	55	80	+10	+25	66	-4	+11	60	-10	+5
挖掘机			78	+8	+23	64	-6	+9	58	-12	+3
移动式吊车			87	+17	+32	73	+3	+18	67	0	+12
卡车			86	+16	+31	72	+2	+17	66	-4	+11

由表 8-2 可知，一般当相距 50m 时，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可降至 64~73dB (A)，昼间噪声可基本达标，夜间噪声均超过标准，因此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50m 以内范围的敏感目标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4)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15km/h),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注意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

(7)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10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8)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9)有关施工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10)抽水泵组除选用低噪设备外,正常使用期间应尽可能选择地下抽水作业,必须进行地上抽水作业的,高噪声抽水泵组应安置于泵房内,泵房应选用隔声材料、隔声门窗进行建设。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提前告知当地敏感单位的情况下,并采取各项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虽对周围敏感目标虽有一定的影响,但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施工弃土由南京市城管局统一处置。弃土的运输、弃土场的生态修复和日常管理由南京市城管局负责。建设单位在开工前，由南京市城管局协商确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的处理问题。届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作出计划，保证弃土和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理和合理去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后排入永成河。

（3）接管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脉冲生物滤池技术+人工湿地”，处理单元主要包括脱氮池、脉冲生物滤池、复合型人工湿地，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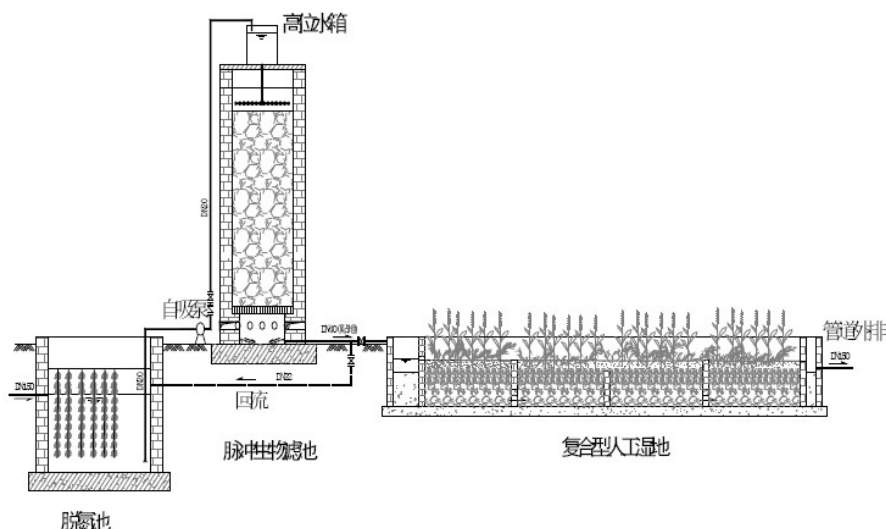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脱氮池：脱氮池前（最后一个检查井）设置一中格栅，栅条间距10mm，以去除杂质。脱氮池内挂有组合填料，可削减50%左右的COD负荷，减少后续脉冲生物滤池的有机负荷，使得自然复氧即可满足好氧反应的需要，降低了系统的能耗。同时还具有脱氮的功效。

污水经生物滤池处理后，出水部分回流至脱氮池，一方面起到调节水质降低滤池进水有机负荷，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缺氧池反硝化的能力，提高组合工艺对COD和总氮的去除率。

由于脉冲生物滤池具有良好的硝化作用，滤池对氮的去除主要是截留微生物吸收以及生物膜内从缺氧层的反硝化作用，去除效果较差，组合工艺中总氮主要在脱氮池中去除。污水处理过程中，脱氮池起到反硝化脱氮作用，经脉冲生物滤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流到缺氧池中，回流液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带入脱氮池与池中原污水混合，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细菌利用 NO_2^- 和 NO_3^- 为呼吸作用的最终电子受体，把硝态氮还原成氮(N_2)或一氧化二氮，同时部分微生物利用硝酸盐做为氮素营养，通过同化作用合成细胞物质。

B.脉冲生物滤池：脉冲生物滤池通过微生物的生物降解和滤料的截留作用，去除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在传统生物滤池上增加了高位水箱，采用自动虹吸装置，增加了滤池的水力负荷，保证了生物膜的周期更新，降低了滤池堵塞的风险，同时提高了滤池的复氧效率，从而提高了脉冲生物滤池的碳化、硝化的效率。

C.复合型人工湿地：采用了强化脱氮功能的O-A-O新型潜流人工湿地，并在湿地进水的前端更换了强化除磷的湿地基质，以确保整个系统的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本单元作为厌氧/好氧一体化生物滤池出水的环境风险控制系统，目的是防止滤池出水中高浓度的氮、磷进入环境，对环境水体造成危害。滤池出水经O-A-O新型水生蔬菜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D.污泥处理方式及去向

用吸粪车对各处理设施中的污泥进行收集，本项目拟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泥量较小。由于一般污泥的含水率在95%以上，体积大，不利于储存、运输和消纳，所以对收集的污泥进行脱水以达到降低污泥体积的目的，脱水后污泥的含水率在80%以下。经过污泥干化后的污泥，进行垃圾填埋。

本项目拟依托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安排人员维修，能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设施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行后的排放水量为 0.54m³/d，排放量不大，约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0 m³/d）的 5.4%，废水排放量相对于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来讲较小，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的 yêu求。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项目北侧规划道路与本项目同期建设，预计 2019 年 9 月建成，而本项目预计 2019 年 10 月建成，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可经内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规划道路污水管网，进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有人员活动产生噪声，通过营业时加强管理，提醒相关人员不要大声喧哗，形成良好的秩序，人员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集垃圾桶收集方式，员工每天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垃圾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清运过程应注意文明卫生，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垃圾中纸质包装物、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类等，绝大部分可回收利用，其中的废

纸和纸质包装箱等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经收集整理后可出售,剩下的垃圾和不可再利用垃圾一起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目前南京各区域内生活垃圾均能做到日产日清。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8-3。

表 8-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待单位
生活垃圾	1.0	/	固	环卫清运

8.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4。

表 8-4 本项目生态保护区情况表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	/	本项目位于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未进入,距离一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7303m	未进入,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1850m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未进入,距离一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7303m	未进入,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1850m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	未进入,距离一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6790m	未进入,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6052m

(2)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红线区域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位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涉及的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如下。

表 8-5 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保护要求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	风景名胜区：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地块现状为耕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二级管控区的禁止活动和修建禁止设施。占用二级管控区的土地利用现状是耕地，不涉及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本项目建设不违反相关规定。
2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3	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	
4	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5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6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7	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3) 本项目对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功能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占用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二级管控区，现状为耕地。项目永久占用 3040m²，占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二级管控区面积（30000000m²）0.01%，占比很小。在施工前做好统计工作，记录占用耕地的面积，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管理机构沟通，开垦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或按标准缴纳开垦费。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将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工作，并进行景观设计，通过相关举措，保证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二级管控区的生态系统功能不下降。

(4) 本项目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为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仅作为骨灰存放场所，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不存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不得

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项目占地现状为耕地，不属于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的周边范围。

建设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均回用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在该生态红线区范围内不属于取土行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工程施工结束中通过对风景名胜区绿地进行生态补偿工程，种植本土植物，加强景观绿化、加强出站口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一致，通过相关举措，保证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并且本工程运营会增加客流导入，增强了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的服务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

(5) 对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

水污染减缓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养护维修及对废油、漏油的收集。在施工过程中，台车下铺垫棉纱等吸油材料，用以吸收滴漏的油污，以最大限度地减小产污量。

③在生态红线区域内不得设置各种临时施工场地、堆料场、施工车辆冲洗维修点及施工营地，更不得进行弃渣活动。施工人员集中居住于红线区周边区域既有居民住宅，生活污水依托住宿的卫生设施处理。

空气污染减缓措施

施工期间对评价区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

①工程防尘：施工过程中应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低施工过程粉尘对施工人员及评价区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交通粉尘削减与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并定期对车辆进行冲洗。

固体废弃物污染减缓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箱，用于回收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投放，集中回收，杜绝现场的垃圾污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将施工、生活垃圾倾倒入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中。

②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护，将废渣运出生态红线区域。加强施工期筑路材料的管理，妥善放置，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严禁乱堆乱放。工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进行原貌恢复，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景区，造成淤塞和水质污染。

景观保护措施

①生态红线区内禁止建设施工营地；

②在工程完工后要尽快恢复植被，对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

③积极开展景观设计，使建筑物的形状、色彩、质感、体量与保护区及周围环境相协调，降低对周围景观环境的影响。

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①开工前树立宣传牌 在施工人员进入生态红线区域进行施工之前，在工地周边设立临时宣传牌，简明扼要书写以保护自然为主题的宣传口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如有关爱护风景名胜、处罚偷捕偷猎、简单救护方法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及培训

③植被保护及恢复措施

施工作业场内设施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沿线施工作业带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要求，可考虑植草绿化。草地损失应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经济补偿和生态补偿。

④减少环境干扰，爱护野生动植物

在红线区域内施工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晚上 20:00~次日 6:00）禁止施工；在红线区施工时，要使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临时隔音措施。

⑤选择合适的施工时期

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在红线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尽量

避开动物的繁殖季节，特别是鸟类和鱼类的繁殖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施工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⑥实施施工监理等管理措施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施工期生态保护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施工监理措施是施工期最好的管理措施。在整个施工期内，由项目监理部门和建设部门的环保专职人员担任生态监理，采用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达到的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物 大气 污染	施工期	扬尘	1、洒水抑尘 2、限制车速 3、保持施工场地里面清洁 4、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减轻因施工对大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水 污 染 物	施工废水	COD SS 石油类	经施工场地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	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	南京市城管局统一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p>施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施工，各阶段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避免晚上大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加强施工工地的设备噪声管理，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p> <p>运营期：本项目通过营业时加强管理，提醒相关人员不要大声喧哗，形成良好的秩序，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①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②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p> <p>③禁止乱扔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周边距离风景名胜区内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直线距离至少100m。</p> <p>④加强交通疏导和分段施工、不影响风景名胜区的正常接待。</p> <p>⑤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和工法。</p> <p>⑥在施工场界修建高2~3m的围墙，降低施工噪声影响。</p> <p>⑦严禁施工废水乱排，并在施工场地附近安装泥浆分离器，施工排出的携渣泥浆采用泥浆分离器处理后，将水与渣分离。</p> <p>⑧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p> <p>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渣场，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⑩建筑物的设计要和生态红线内的景观相一致，施工完成要及时复绿。</p>				

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也不分期验收，项目拟用于“环保三同时”措施方面的投资共约94万元，占总投资的7.83%，本项目环保总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围栏封闭施工、路面清洁	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运行
	施工车辆机械废气	NO ₂ 、CO 烃类物	限制车速、路面清洁	达标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	COD、SS 和石油类	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	回用于洒水水降尘等	5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排放	10	
噪声	施工设备、车辆噪声等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10	
固废暂存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1	
		建筑垃圾	南京市城管局统一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3	
地下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污水管线等做防渗处理	保证污水不下渗污染地下水	10	
绿化		/		绿化面积 942.4m ²	10	
生态		生态恢复及补偿		/	10	
合计：94 万元						

十、结论与建议

10.1、结 论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200 万元在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建设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即本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局高淳分局《关于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规划选址意见的函》（高规字[2019]31 号），原则上同意在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选址新建公益性骨灰堂。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40m²，总建筑面积约 3969m²，建设内容为一栋 3F 的综合楼，主要用作骨灰摆放间和办公等。

(1)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位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为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仅作为骨灰存放场所，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不存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项目占地现状为耕地，不属于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的周边范围。

建设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均回用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在该生态红线区范围内不属于取土行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工程施工结束中通过对风景名胜区绿地进行生态补偿工程，种植本土植物，加强景观绿化、加强出站口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一致，通过相关举措，保证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并且本工程运营会

增加客流导入，增强了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的服务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南京市2017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④环境准入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符合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根据南京市规划局高淳分局《关于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规划选址意见的函》（高规字[2019]31号），原则上同意在砖墙镇茅城村东头刘家北侧选址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关于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的预审意见》（高国土资预审函[2019]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综上，项目用地选址符合《高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但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要求。

（4）符合《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

本项目为砖墙镇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仅作为骨灰存放场所，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不存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

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施工区域不属于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的周边范围。

建设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均回用于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在该生态红线区范围内不属于取土行为，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工程施工结束中通过对风景名胜区绿地进行生态补偿工程，种植本土植物，加强景观绿化、加强建筑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一致，通过相关举措，保证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并且本工程运营会增加客流导入，增强了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的服务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生态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符合《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要求。

（5）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食宿，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随意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祭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永成河。

②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土石方和建筑材料、植被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周期较短，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放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应采取隔音措施，设置隔音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减轻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有人员活动产生噪声，通过营业时加强管理，提醒相关

人员不要大声喧哗，形成良好的秩序，人员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由南京市城管局统一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保护措施

A.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B.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C.禁止乱扔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周边距离风景区内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直线距离至少100m。

D.加强交通疏导和分段施工、不影响风景名胜区的正常接待。

E.严禁施工废水乱排，并在施工场地附近安装泥浆分离器，施工排出的携渣泥浆采用泥浆分离器处理后，将水与渣分离。

F.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

G.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渣场，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

H.建筑物的设计要和生态红线内的景观相一致，施工完成要及时复绿。

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7)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排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总量中，可以在砖墙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表 10-1 项目总量申请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水量	198.2	0	198.2	198.2
	COD	0.08	0	0.08	0.01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8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0	1.0	/	0

(8)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新增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污水排口 1 个，位于地块红线北侧规划道路，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9)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10.2、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控制和管理好施工期污染源的排放。

(3)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登记。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意见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附件 4 南京市规划局高淳分局文件

附件 5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文件

附件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